

《疯狂动物城2》被“疯狂拍摄”再引话题——

盗摄行为何时休？

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盗摄行为
不止破坏观影体验

◎ 江德斌

如今，拍摄工具与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盗摄提供了更多可能，电影院里的盗摄行为并不少见，破坏的不只是观众的观影体验。

盗摄是不文明行为。电影是沉浸感非常强的艺术形式，观众观影时，需要黑暗的环境，才好欣赏五光十色的画面、品味精彩纷呈的剧情。盗摄者亮起的手机等屏幕，在黑暗中显得非常刺眼，打破了他人的沉浸式观影体验，干扰了大家的注意力，破坏了观影感受。而且，如果盗摄肆无忌惮，未得到严厉处置，会树立负面典型，诱发更多人效仿。

盗摄侵犯知识产权，削弱社会的版权意识。电影既是艺术，也是大众文化商品，相关方面拥有明晰的版权利益。而盗摄行为未经授权许可，将摄影内容上传网络，或私下传播牟利，涉嫌侵犯电影作品的复制权、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，让版权方的权益受损。盗摄行为若长期存在，在部分人的认知中会被“合理化”，比如有人认为“自己花钱买了票，在社交媒体分享电影片段不算侵权”，这种认知偏差暴露出版权意识薄弱问题，若不严加限制，将破坏全社会尊重创新、保护版权的文化土壤，削弱艺术创新发展的动力。

盗摄影响行业收入，将对电影产业经济链条造成持续性伤害。盗摄资源一旦流出，便会分流电影的潜在观众，一些人不再购票进场观看，有可能导致电影观众群体萎缩。一部电影的制作时间长，耗资数千万、数亿元或更多，主要依赖票房回收成本、支撑后续创作，以形成良性循环。如果一部热门影片遭遇大规模盗录，票房损失难以估量，制作方甚至可能面临亏损。长此以往，投资方信心受挫，创作者热情冷却，优质内容供给萎缩，最终形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恶性循环，没人再愿意为可能被轻易免费盗走的作品倾注心血，观众将失去优质电影作品。

此外，盗摄还会波及电影文化创意产业。电影衍生品开发、广告植入、IP授权、娱乐表演等衍生行业，高度依赖电影的热度和正版授权。当盗摄导致电影热度提前“透支”，将造成衍生品销量下滑、广告商撤资、IP授权收入减少，相关行业也将面临冲击，令电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受阻。

从长远看，盗摄如果影响电影行业发展，可能会影响这个行业的就业。电影产业链复杂且长，各个环节都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，包括导演、编剧、演员、摄影师、剪辑师、特效师、群众演员、IP运营人员等。如果盗摄行为不被遏制，投资方会压缩经费、减少拍摄，意味着大量相关工作人员失去工作机会。

盗摄行为贻害无穷，唯有多方联动、标本兼治，方能守护清朗的观影环境，为电影行业健康发展注入动力。

编者按

灯塔专业版数据显示，截至12月13日，电影《疯狂动物城2》在中国内地的票房已突破33亿元。与此同时，据新华社微信公众号消息，影院里针对《疯狂动物城2》的盗摄也很“疯狂”。在一片漆黑的放映厅里，有人像“夜行动物”般悄悄打开手机，对准屏幕肆无忌惮地拍摄，待灯光亮起，再带着“猎物”心满意足地离去。这一乱象并非个例，今年春节档电影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上映次日就出现完整盗录资源，相关盗版链接超26万条。

如今，几乎每部热映影片都难逃被盗摄的命运。电影院里的盗摄行为有何危害？成因何在？又该怎么治理这种盗摄行为，营造“支持正版，拒绝盗摄”的氛围？

8

分享、打卡不是盗摄的借口

◎ 关育兵

电影院盗摄行为屡禁不止，背后交织着复杂的利益驱动、心理动因、认知偏差与法律执行等多重因素。

利益驱动是盗摄现象中最具破坏性的因素。据调查，一条热门电影的盗版链接，能在短时间内吸引大量点击，通过广告跳转、会员付费、公众号引流或直接交易等方式售卖，形成隐蔽、利润可观的灰色产业链。有的职业盗版团伙从盗录、制作到分发已形成专业化分工，他们像疯狂的捕食者，嗅觉敏锐地追踪每部可能带来丰厚回报的影片。这种牟利行为，在直接蚕食电影制作方的版权收益时，也蚕食着整个产业的创新动力。当创作者的心被轻易转化为他人的非法收入，电影创作的可持续性便面临严峻挑战。

普通观众的“猎奇心态”与“流量分享”需求，同样助长了盗摄行为。在社交媒体时代，部分观众将“抢先看到”“独家分享”视为社交资本，一段模糊的偷拍视频配上“新鲜出炉”的文字，往往能在社交平台收获意想不到的关注和点赞。这种即时满足感催生了一批“业余盗摄者”，他们可能并非为了牟利，却在无形中成为盗版传播网络的重要环节之一。这种分享行为背后，是一种将文化消费异化为“社交货币”的心理，观影从沉浸式艺术体验降格为炫耀性消费符号。

更深层次看，盗摄现象反映出部分观众对电影价值存在认知偏差。在他们眼中，电影的艺术完整性、叙事节奏、视听呈现等核心价值应让位于“在场感”——拍摄银幕、录制片段成为“我来过、我看过的”数字凭证，如同旅游只为拍照打卡。这种认知淡化了观影应有的沉浸感以及对艺术的尊重，将影院这一集体审美空间降格为个人经历的背景板。当手机等器材的镜头成为观众与银幕之间的中介，观影体验被切割、被异化，电影作为综合艺术的生命力随之流失。

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心理，则为盗摄行为提供了最后一层心理庇护。尽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明确规定“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”，但在现实中，影院工作人员往往面临“劝阻难、取证难、处罚难”的困境。当黑暗中的拍摄行为此起彼伏，个体很容易产生“大家都在拍，不多我一个”的从众心理。这种集体行为的心理暗示削弱了法律威慑力，使侵权者心安理得地隐藏在“法不责众”的保护伞下。

保护电影版权，就是保护我们共同的文化食粮不被那些盗摄者悄然啃噬。当最后一行字幕滚动结束，灯光亮起，观众带走的不应是盗摄的模糊片段，而应是心中清晰的情感共鸣与思想激荡。

宣传、监管与疏导都不能少

◎ 许兵

热门电影遭遇盗摄，是所有支持正版、热爱电影的人都不愿看见的。治理盗摄，关乎维护电影产业生态与公共文化秩序。

电影院是遏制盗摄的第一道防线。电影版权方和电影院应主动承担起宣传教育责任。电影放映前进行文明教育、版权提示，最好用相关案例警示盗摄行为的危害与后果。同时，在电影海报、电子屏、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公益宣传，告知盗摄是违法行为，引导观众拒绝盗摄。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也至关重要，可鼓励观众举报盗摄行为，设立匿名举报渠道并给予适当奖励。当整个电影院对盗摄行为“人人喊打”，盗摄者就会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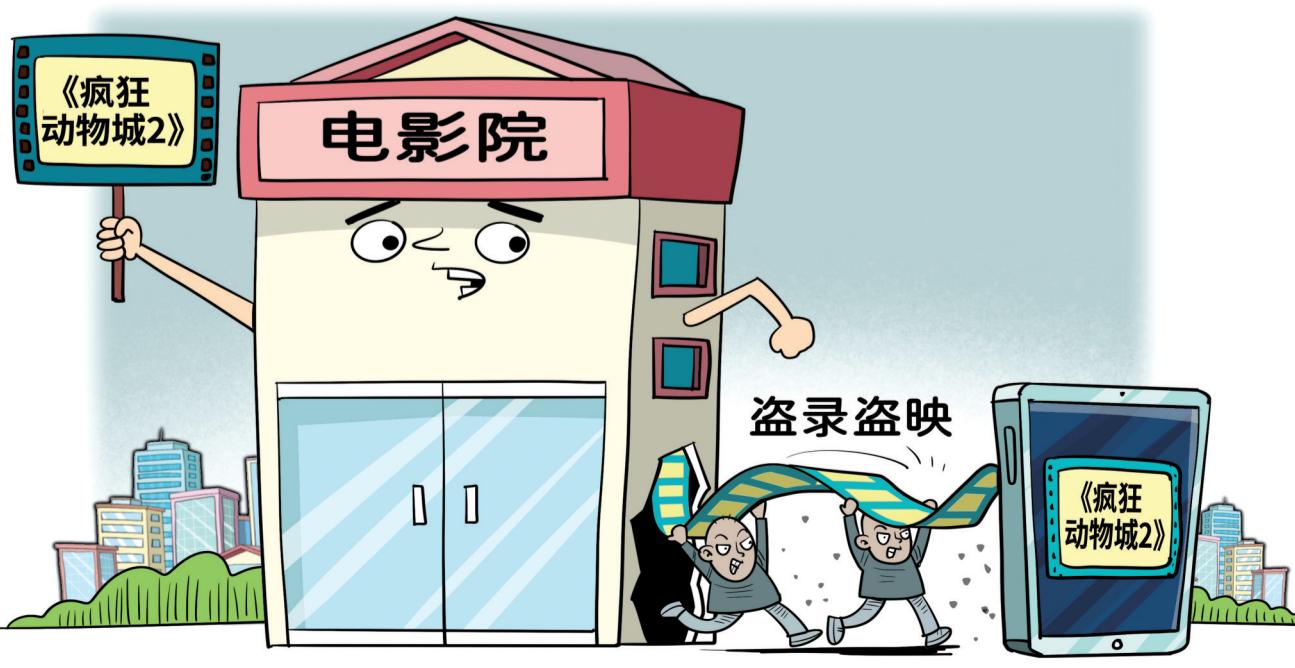
社交、视频平台是盗摄内容传播的主要载体，必须扛起监管责任。平台不能任由算法推荐侵权内容，更不能对盗摄内容视而不见，应加大技术投入，建立针对影视内容分享的主动过滤系统，利用AI识别技术实时监测上传的视频，精准拦截盗摄内容。同时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溯源打击，从分享线索入手，追踪盗摄内容的源头发布者、二次传播者乃至背后的营销团队，供执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此外，完善版权投诉通道，简化投诉流程，提高处理效率，让版权方能快速维权，避免盗摄内容大范围扩散。平台真正担起“守门人”责任，才能

切断盗摄内容传播链，让盗摄者无利可图。

法律也要成为真正“带电”的“高压线”。尽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，盗摄可以明确认定为侵权行为，但不少观众对相关法律条款并不了解。相关部门应联合行业协会开展普法宣传，通过线上讲座、线下活动、媒体解读等形式，向公众普及版权法律知识，明确盗摄无论是否营利、时间长短，都属于侵权的违法行为。对网络平台未履行审核义务，为盗版内容提供传播便利的，可处以罚款、暂停相关业务、关闭网站等处罚。

从长远来看，还要完善相关法律规定，厘清全片盗录牟利、片段拍摄分享等行为在法理、商业、传播等层面的区别，以精准打击牟利盗摄。

当然，治理盗摄不能只堵不疏，要通过合法渠道，满足部分观众仅为记录观影感受、分享精彩瞬间的需求，片方与电影院可探索合作推出合法分享渠道，比如，在正片开始前或结束后的几分钟，通过银幕播放观众可以拍摄的影片宣传片；或在影片上映期间，通过官方账号发布精彩短视频、幕后花絮、角色混剪等内容，供观众在社交平台传播。这些做法，既能满足观众的分享欲，又能借助用户自发传播扩大影片影响力，实现版权保护与传播效果的双赢。



2025年12月15日 星期一 编辑 何勇海 版式 刘英卉 校对 任超

朱元璋“变帅”是对历史的尊重和敬畏

◎ 余明辉

“额头凸起、下巴前翘、满脸麻子”，这张“鞋拔子脸”的朱元璋画像，曾是几代中国人的历史记忆。12月7日，有媒体报道确认，全国中小学新版人教版历史教材已全面启用新画像——圆脸方额、眉目清朗的朱元璋，身着规制严谨的明初龙袍，尽显帝王威仪。不仅是教材，南京明孝陵享殿和博物馆内展示的朱元璋画像都已更换，新版画像尽显帝王威仪，吸引了大批游客驻足观赏、拍照讨论。

这次画像更换绝非出于审美偏好的随意调整。新版人教版历史教材编写组明确表示，朱元璋的新版画像，与北京故宫藏本同属明代官方画像系统，经学者研究，其服饰冠冕完全契合明代宫廷规制，更是“唯一经科学检测确认为洪武年间宫廷画师亲绘的标准像”。在历史传播乱象频现的现实中，历史教材的这种纠偏更具现实意义。网络上，“戏说历史”“解构帝王”的短视频层出不穷，有的将朱元璋塑造成“暴君丑角”，有的用夸张画像博眼球。这些内容以娱乐消解严肃、以片面替代完整，极易误导公众认知。此时，教材以权威史料为依据更换画像，树立起一面历史求真的旗帜，告诉社会尤其是青少年：历史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，而是有确凿依据的科学认知。它提醒我们，无论是教材编写者还是历史传播者，都应坚守“求真求实”的底线，让公众尤其是青少年接触到真实的历史。

一张帝王画像的变迁，背后是历史观的进步。朱元璋告别“鞋拔子脸”，看似是一件小事，却关乎历史真相的传递、正确历史文化的传播以及严谨史学研究的坚守。而这种严谨与求真，彰显的是史学研究的严谨精

“重金寻恩”是剧本敲响守法警钟

◎ 樊树林

据媒体12月9日报道，今年8月下旬，一个名为“宋雨霏”的主播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视频，寻找救命恩人。在视频中该主播声称自己在海边遭遇溺水，幸亏有一名陌生男子奋不顾身将她救下，为找到这位好心人，她愿出重金悬赏。此后一个多月，“宋雨霏”这个账号连续发布11条系列视频，构建起“拜访恩人母校”“感谢恩人家”“遭遇36万元线索费勒索”等曲折剧情，甚至远赴广西取景进行所谓“核实线索”。正当网友为这一故事感动时，事件的走向发生反转，广州警方调查发现，所有视频均为编造剧情。

在“注意力经济时代”，网络直播与短视频深刻影响着公众生活，但部分自媒体博主将“流量至上”奉为绝对的信条，通过虚假信息博眼球、赚热度，既破坏网络生态，更践踏社会信任底线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对此类行为必须“零容忍”。知恩图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当“宋雨霏”在网络上连续发布所谓的“寻找救命恩人”视频，在镜头里呈现“拜访恩人母校”“感谢恩人家”“遭遇36万元线索费勒索”等曲折剧情时，在短短的时间内，得到许多网友的共鸣，视频得到大量转发，粉丝数量也得以剧增。然而，在无数网友被这个“感恩”故事感动的背后，其实都是算计好的镜头语言和流量密码，最终的意图无非是流量变现。

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宋某雪、何某龙等2人执行行政拘留处罚，对陈某胜、吴某辉、林某燕、宋某等4人依法处以罚款。这再次警示网络绝非法外之地，恪守法律底线与公序良俗是不可逾越的原则。靠虚假摆拍、散布不实信息等手段激活“网红经济”，终究不是正途。

各网络平台应加强对自媒体账号的全流程管理，确保各账号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完善信息来源标注展示机制，让用户能清晰了解内容来源和真实性。

同时，在流量管理方面，平台应建立合理的流量分配机制，对导向正确、内容优质的自媒体账号赋予较高的推荐权重，切断“无底线博流量”信息的变现利益链，坚决防止“劣币驱逐良币”。

自媒体博主应认清自我定位，强化行业自律，维护法律尊严，积极创作正能量作品，切不可为追求流量变现而突破法律底线，否则终将逃不过法律制裁。

被侮辱男孩的勇敢发声是生动一课

◎ 黄鹤权

最近，陕西西安一名9岁男孩的校服背后被同学写上侮辱性文字，遭到嘲笑。令人欣慰的是，该男孩没有退缩，而是选择在班会上勇敢发声：“我想问问你们，要是你背上有一个不文明的话，你的心里会怎么想？反正我不怎么开心……”他有理有据、不卑不亢地发声，让嘲笑者真诚道歉，也赢得了网友点赞。

此事不仅是一个孩子对尊严的珍视、对欺凌的抗争，更是一堂生动的校园欺凌防治课。这名男孩的勇敢远超我们想象。他本可以依赖父母或老师解决问题，却选择了自我担当；换了其他同学可能会默默忍受，他却选择了理性表达。他用行动告诉我们：尊严无关年龄，勇气不论大小。

老师对此事的处理同样值得称赞。通过班会让双方平等对话，既保护了被欺凌者的尊严，又给予欺凌者认识错误的机会，不仅解决了当下的冲突，更向全班传递出“欺凌不可取”“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”的价值观，体现了教育的本质——不仅要传授知识，更要培育健全人格。

更深层次看，男孩对侮辱的勇

敢发声，反映出当代儿童权利意识的觉醒。在物质日益丰富的今天，孩子们的精神需求、尊严需求也在提升，他们渴望被尊重、被平等对待。这种变化对家长和老师提出更高要求：不仅要关注孩子的学业成绩，更要重视他们的情感需求和人格发展，要学会倾听孩子的声音，尊重他们的选择。

从家庭教育角度看，男孩的勇敢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母亲的支持与引导。张女士在得知儿子的遭遇后，没有冲动行事，而是尊重孩子的决定，给予他自主解决问题的时间和空间。这种“放手不放任”的教育方式，培养了孩子的责任感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值得学习。

这场风波最终以圆满结局收场，但校园欺凌防治仍在路上。学校应当建立更加完善的防欺凌机制，从预防、干预到善后形成闭环；家长要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，及时发现欺凌行为并引导孩子如何理性解决问题；社会也应营造尊重他人、拒绝欺凌的氛围。只有三方形成合力，才能让每个孩子在阳光下健康成长，让校园真正成为充满爱与尊重的净土。